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13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1.pdf、
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2.pdf、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3.pdf、
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4.pdf、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5.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之書
表格式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4月1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14500009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25號，
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4/15
18:54:15
交換章

危老基地內(管理機關名稱)管有之國有土地與國有建築物清冊

一、國有土地

[illegible]

二、國有建物

[illegible]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茲向（管理機關名稱）申請重建範圍內之（管理機關名稱）所管有之國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參與本重建案。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承諾事項如下：

- 一、本申請案件所檢附之一切書圖內容及申請文件，均正確且屬實。
如有虛偽不實時，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立書人願負責自行處理坐落於國有土地之地上物，如發生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國有土地如涉及現有巷道、人行道、水溝或其他類似使用情形時，立書人願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倘因本申請案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損及他人權益之損害賠償責任或糾紛，立切結書人願自行承擔，與（管理機關名稱）無關。
- 五、同意（管理機關名稱）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時，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立書人及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管理機關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徵詢意見書

114 年 月 日版

一、辦理依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重建條例)

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

二、危老申請人

名 稱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三、危老基地內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管理機關)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m ²)	比例(%)	人數(人)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				
	○○市				
	○○縣				
	小計				
私有土地					
合計					

四、申請要件

項 目	危老申請人檢視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危老基地無危老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情形			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 30%以上且未達 50%者，應附五(一)10. 文件
危老申請人應取得危老基地內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危老申請人為預定起造人之一			

五、應附文件

項目	危老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免)	
(一)本徵詢意見書附件			
1. 全體預定起造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未會同申請之其餘預定起造人同意文件(預定起造人僅有一人者免附)			
3. 危老基地內國有土地與國有建築物清冊及標示基地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免附)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 危老基地內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6. 成本估算表(請申請人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訂定格式填載)			
7. 願提供(管理機關名稱)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及停車位(含計算說明及參考資料)			
8. 合建契約書(請申請人自行擬具)			
9. 切結書(含清除國有土地範圍內違章建物或地上物等事項)			
10. 重建計畫範圍未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認定函(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 30%以上且未達 50%者，方須檢附)			
(二)重建計畫(請依重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估價報告書(請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附文件(請依管理機關審查需求辦理)			
(五)以上資料檢附完整 PDF，及可編輯計算電子檔案光碟(應註明案名及日期)			

此致 (管理機關名稱)

危老申請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危老申請
人印

代表
人印

預定起造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等共○○人（如下列名冊）為擔任○○市/縣○○區/鄉○○段○○小段○○地號等○○筆重建案之預定共同起造人，經全體同意由○○○擔任申請人，代表本案全體預定起造人向（管理機關名稱）申請重建案範圍內管有之國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參與本重建案，並同意本案所涉與（管理機關名稱）間之權利義務，全體預定起造人均負連帶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管理機關名稱）

立同意書人

預定起造人1：○○○○○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預定起造人2：○○○○○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人印

簽署
人印

簽署人印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預定起造人僅有1人時免附同意書。

註2：法人團體：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暨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團體立案證明、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願提供(管理機關名稱)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停車位

一、 分配比例計算

計算方式	比例
$\text{全體所有權人應分配價值比} = \frac{\text{全體所有權人成本}}{\text{投資人投入成本} + \text{全體所有權人成本}}$ $= \frac{\text{所有權人}(\underline{\hspace{2cm}}\text{元})}{\text{投資人} + \text{所有權人}(\underline{\hspace{2cm}}\text{元})}$	<u> </u> %
$\text{(管理機關名稱)應分配價值比} = \frac{\text{國有房地成本}(\underline{\hspace{2cm}}\text{元})}{\text{全體所有權人成本}(\underline{\hspace{2cm}}\text{元})}$	<u> </u> %

二、 重建後分配結果

(管理機關名稱)應分配價值 = 重建後總價值 (元) X 全體
 所有權人應分配價值比 (%) X (管理機關名稱)應分配價值比
 (%) = 元

三、 願提供國有房地分回之方案

(一) 方案(A)

1. 分回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停車位

重建後土地及建築物(即房屋單元)				單元一	單元二	(以下類推)
房屋 單元	樓層及編號(樓層/編號)					
	權狀 面積 (m ²)	主建築物面積(m ²)				
		附屬建築物面積(m ²)				
		共用部分(m ²)				
		小計	m ²			
		坪				
	單價(元/坪)					
單元總價(元；A)						
重建後停車位(即小汽車停車位)				停車位一	停車位二	(以下類推)
停車 位	樓層及編號(樓層/編號)					
	類別(平面式/機械式)					
	尺寸(長 x 寬/公分)					
	單價(元)					
	總價(元；B)					
(管理機關名稱)可分回總價值 (元；C=A+B)						

2. 找補金額

(管理機關名稱)應分配價值		元
(管理機關名稱)可分回房地總價值	—	元
找補金額	=	元

(二) 方案(B)

1. 分回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停車位

重建後土地及建築物(即房屋單元)				單元一	單元二	(以下類推)
房屋 單元	樓層及編號(樓層/編號)					
	權狀 面積 (m ²)	主建築物面積(m ²)				
		附屬建築物面積(m ²)				
		共用部分(m ²)				
		小計	m ²			
	坪					
	單價(元/坪)					
單元總價(元；A)						
重建後停車位(即小汽車停車位)				停車位一	停車位二	(以下類推)
停車 位	樓層及編號(樓層/編號)					
	類別(平面式/機械式)					
	尺寸(長 x 寬/公分)					
	單價(元)					
	總價(元；B)					
(管理機關名稱)可分回總價值 (元；C=A+B)						

2. 找補金額

(管理機關名稱)應分配價值		元
(管理機關名稱)可分回房地總價值	—	元
找補金額	=	元